

油尖旺區振興香港經濟委員會

Yau Tsim Mong Committee on Promotion of Hong Kong Economy

傳真文件 (共 2 頁)
(2509 9055)

香港中區
花旗銀行大廈 3 樓
立法會秘書處
《種族歧視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

秘書先生：

《種族歧視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油尖旺區振興香港經濟委員會於 2004 年 7 月成立，由不同行業的商界、工業界及專業人士組成。本會的宗旨是加強政府與油尖旺區內工商財經界人士的聯繫，並就本港的經濟事務和重大的公共政策及草案向政府提供意見。

民政事務局在 2006 年 11 月 29 日就《種族歧視條例草案》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。就條例草案的建議，我們特來函提交意見書，詳情請參閱夾附的《種族歧視條例草案》意見書。

現並告知閣下，我們不會出席法案委員會於 2007 年 3 月 3 日(星期六)舉行的會議，向法案委員會口頭陳述意見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與本會副主席侯永昌先生聯絡。

油尖旺區振興香港經濟委員會

主席 葉仲倫

副主席 侯永昌

馬學欽

附件：《種族歧視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2007 年 2 月 16 日

《種族歧視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民政事務局在 2006 年 11 月 29 日就《種族歧視條例草案》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。就條例草案的建議，我們特來函發表意見。

我們完全支持草案內增訂的第 58 條，即規定使用或不使用任何語文作溝通，不屬違法。理據如下：

- (1) 香港小本生意經營者眾多，他們不懂各種少數族裔的語文，在財力及人力資源上亦是貧乏。如要求他們以多種語言進行活動及業務，或與客戶/顧客溝通時使用所有不同語言或提供翻譯，這是極不可行的做法。
- (2) 在營商的角度來看，如法例要求貨品、設施及服務提供者必須用不同語文與客人溝通，必定大大增加經營成本，一方面削弱私營服務供應商與鄰近國家的競爭力；另一方面額外的開支會轉嫁消費者身上，加重他們的負擔，最終是市民包括少數族裔人士受損失。
- (3) 中英文乃香港的法定語文，英文亦是國際語文，現時並沒有建議將英文剔除為非法定語文，少數族裔人士雖不懂中文，他們仍可以英語與公營或私營服務供應商作溝通。
- (4) 作為世界大都會，世界各地人士到港旅遊、探訪或居住，他們大多數以英語作溝通，現時亦無規定任何人士必須以他人的國家語言與其溝通。

油尖旺區振興香港經濟委員會

主席 葉仲倫



副主席 侯永昌



馬學欽



2007 年 2 月 16 日